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曾薰霆

電話：02-77367437

電子信箱：e-j33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09400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支給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4點及第9點規定，旨揭經費之補助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實際從事幼兒班級教保工作之專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含職務代理人）。

二、復依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旨揭經費之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規定辦理如下：

- (一)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部分，累計滿1日方能扣除是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或教保費（補助額度除以30日，並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 (二)國定假日、病假、婚假、娩假、喪假、公假、補休、特別休假、公傷假等得照常支給。



(三)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期間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代理半日或暫時調配入班協助而非全時帶班從事教保工作者，無法支給；衍生之額外費用，由貴局（府）或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自行支應。

三、基於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均屬課稅配套措施，其支給方式應有一致性原則且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一體適用，上開規定請貴局（府）妥為宣導，並本權責完成請領資格審核及撥付等相關事宜，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請領補助款之權益，辦理情形將作為調整114年度推動學前教保業務增置人力經費補助比率之參據，請務必積極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